山东62名教师给学校筹资签借款担保合同惹官司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5/2021_2022__E5_B1_B1_ E4 B8 9C62 E5 90 c67 295112.htm 私立学校为筹集建设资金 , 安排教师与银行签订借款担保合同。然而, 几年后该校因 经营不善而停办。银行为讨回借款,将借款的教师推上被告 席。法院审理后支持其诉求理由,判令62名教师偿还借款50 余万元。今年7月,由山东省宁阳县检察院受理,经泰安市检 察院提起抗诉,法院再审认定检察院抗诉理由成立,遂撤销 原审判决。 教师"顶名"借款惹上官司去年3月1日上午,山 东省宁阳县行知学校教师任某、赵某等人没有走进教室给学 生上课,却踏进了该县检察院的大门,向该院检察长彭卫东 倒出了一肚子的苦水。"彭检察长,我们冤枉啊!钱不是我 们借的,却要我们还账。你一定要给我们做主啊!"彭卫东 检察长亲切地说:"您不要着急,先坐下喝杯茶,慢慢讲。 "原来,2003年9月,私立行知学校为筹集建设资金,以改善 教学设施,扩大办学规模,向中国工商银行宁阳县支行(以 下简称县工行)申请借款100万元。县工行工作人员查询后发 现,当时该校已经从该行借款300万元,尚未全部归还。按照 上级有关规定,行知学校不能再从该行借款。看到校方急于 筹集建校资金,县工行有关人员主动提出,学校虽然不能再 继续向工行借款,但还有一个办法可以借款,那就是由学校 动员教师以个人名义申请"个人综合消费"贷款项目,借出 款项后归学校使用。对此,行知学校领导欣然同意,随后安 排任某、赵某等27名教师顶名借款,另有张某、马某等35名 教师提供担保,启动了借款事宜。这些教师虽然有顾虑,但

是架不住学校领导的轮番劝说,只好硬着头皮答应了。 当 年9月底,县工行专门派出工作人员来到行知学校,为27位教 师统一办理了借款手续,共借款88万元,期限3年。另35名教 师作为担保人也在借款担保合同上签了字。 为打消这些教师 的顾虑, 行知学校有关部门当场给这62位教师出具了"证明 信",声明这88万元借款归学校使用,借款本息由学校偿还 。借款合同签订后,行知学校从县工行领取了88万元,全部 用于学校基本建设开支。 自2003年9月起, 行知学校一直信守 诺言,按月支付给县工行借款本金和利息,直到2004年12月 ,行知学校因经营不善被宣布进入破产程序,自然无力偿还 县工行借款本息。 2005年5月,县工行眼看不能收回全部借款 , 一纸诉状将62位教师告上法庭,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如数偿 还借款。 检察院查明事实提出抗诉 庭审中,原告县工行当庭 出示了借款凭证、借款担保合同书等书面证据。这些证据显 示:任某、赵某等27人向县工行借款88万元,用于个人购房 ,期限为三年;2003年9月27日,任某等27人把借款领走,按 月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,直到2004年12月27日,未再按合同 约定还款。 被告任某、赵某等人当场向法庭提出:"我们只 是听从学校安排,替学校'顶名'借款,实际借款人、用款 人和还款人都是学校。这些都是事实,有学校当时开给我们 的'证明信'为证。"对任某、赵某等人的反驳意见,法院 没有采纳。 2005年8月5日,县法院陆续下达了民事判决书, 分别判令任某等27人向县工行清偿借款本金、利息,并承担 诉讼费用,共计50余万元,其余35人负连带还款责任。"钱 又不是我们借的,凭什么让我们还。"判决书下达后,教师 们均认为是学校安排借款,自然由学校还款,案件判决结果

与自己无关,压根儿没有想到在规定期限内向上级法院提出 上诉,或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。 判决生效后,县工行眼看教 师没有一个主动还款的,就向法院递交了执行申请书,申请 对被告62名教师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。"欠账还钱。这个道 理我们懂。可是我们是替学校顶名借款,连钱的影子也没有 见着,更没有捞着花一分,却让我们还钱,天下哪有这样的 道理?""工行手上有法院的判决书,法院支持他们的要求 , 硬扛扛不住, 我们得想个办法。"就在教师们议论纷纷、 一筹莫展的时候,当地有的律师提醒他们说:可以找找县检 察院进行申诉,也许还有"翻案"的机会。 长期从事检察工 作、具有丰富的办案实践经验的宁阳检察院检察长彭卫东接 待了前来申诉的教师代表,听取了他们的讲述,仔细查看了 申诉材料,当即安排分管民行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吴海堂指 派办案检察官受理审查此案。民行检察科科长张厚洪迅速带 领办案人员来到法院调阅案卷,并到县工行、行知学校调查 取证,认真询问了县工行借款经办人、行知学校负责人及财 务人员。 检察官很快查明:62位教师借款是由行知学校统一 安排,县工行派员到学校统一办理的借款手续。借款全部用 于学校建设,行知学校一直在还本付息,直到学校破产停办 。行知学校当时还主动出具了证明信,县工行起诉后行知学 校也向法院声明此借款与教师个人"没有关系",完全由学 校承担责任。实际借款人是行知学校,而不是教师。 办案检 察官据此认定,该借款合同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合同。法院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,适用法律错误。 2006年5月17日,宁阳县检察院在搜集完善有关证据的基础上 , 依法提请泰安市检察院抗诉。 泰安市检察院非常重视 , 分

管民行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薛云峰、民行检察处处长杨学坤 专门赶赴宁阳县检察院听取案情汇报,查看了案件证据材料 ,并召集泰安市、县两级检察院民行检察部门的检察官对案 件进行"会诊"。经过认真的讨论研究,最终达成共识,一 致认为该案原审判决主要证据不足、适用法律错误,依法应 当提出抗诉。 2006年6月21日 , 泰安市检察院对这27起申诉案 审查后,依法向泰安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。 县工行串通学校 输了官司 2006年10月30日,泰安市中级法院审查后,依法对 上述案件发回宁阳县法院进行再审。 庭审过程中,出庭支持 抗诉的检察官向法庭提供了行知学校的会计记账凭证、还款 清单、还款存折、开给教师的证明信等书面证据:到庭作证 的行知学校的原负责人、财务人员均证实此笔借款系行知学 校与县工行商定,学校当初也作出承诺,安排任某等人在借 款担保合同上签字,顶名借款88万元,归学校使用。 检察官 当庭指出,行知学校与县工行恶意串通,以教师的名义借款 归学校使用,该借款合同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 效合同。县工行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把借款交给教师,而是直 接把款项划拨给行知学校,存在明显过错,依法应当承担相 应责任。 2007年7月9日,宁阳县法院经再审认为,行知学校 为取得建设资金,安排教师顶名借款的事实清楚。教师任某 等人虽然在借款担保合同上签了名,但是真正的借款人、用 款人和还款人都是行知学校;县工行明知借款用途并非用于 教师个人购房,而是用于学校基本建设项目,仍然发放贷款 ,以致学校停办无法偿还,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;任 某、赵某等人与县工行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应为无效合同,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县工行承担。 宁阳法院据此认定检察院抗

诉理由成立,遂撤销原审判决,改判行知学校偿还借款本金,利息损失由县工行自己承担,任某、赵某等62位教师不承担还款及担保责任。"检察官查清事实依法纠正冤案错案,为我们洗清了不白之冤,这样的检察官是替老百姓办事的,是好样的!"在收到法院再审改判的法律文书后,老教师任某发自内心地说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